

三河市“禁色令”背后的舆情思考

综合极目新闻、齐鲁壹点等报道，2024年12月，三河市自然资源局曾发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导则》，要求除国际国内连锁品牌外，不允许用红蓝底色或字样。2025年4月，三河市城管部门开始通过口头传达的方式强制要求商户推进招牌整改工作，随后当地蜜雪冰城、好想来等商家招牌改色，以及三河市当地有关部门回应持续引发舆论广泛关注。



被改为灰色的蜜雪冰城招牌，图源：新浪热点

事件发展过程



信息来源：极目新闻、齐鲁壹点等

舆论观点透视

（一）媒体观点

媒体质疑该政策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多数媒体对三河市这一规定提出疑问。如新京报评论称，城市管理部门对商户招牌颜色进行限制，应基于合理合法的考量，但此次三河市的規定缺乏明确政策依据，在相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导则》中，并未明确禁止黑色，城管部门擅自扩大禁用范围，且在无正式文件情况下强制商户整改，严重违背依法行政原则，损害了商户的合法权益。

媒体批判“一刀切”的决策方式：媒体普遍批评当地有关部门“一刀切”的决策方式简单粗暴。光明网发文指出，城市治理需要精细化、科学化，不能简单地通过限制颜色来实现所谓的城市形象提升。这种不顾商户利益、不考虑

品牌价值的“一刀切”做法，不仅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反而会引发社会矛盾，降低政府公信力。而且，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连锁品牌豁免、普通商户遭殃”的不公平现象，进一步凸显了决策的不合理性。

（二）律师/专家观点

专家从法律角度分析此事的合法性：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安璟律师表示，根据相关新闻报道，三河市相关部门尚未下发相关文件，其执法违反了合法性原则。城管执法权通常需依据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若地方性文件未明确授权城管对门店招牌颜色、样式统一管理，或未对规划要求提出禁止性规定，其执法则涉嫌越权。同时，城管口头通知要求商户变换颜色，剥夺了相对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涉嫌程序违法。

专家指出城市规划应遵循科学合理原则：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梅志罡指出，城市规划应尊重商业规律、倾听市民声音，“一刀切”地禁止使用特定颜色的招牌，给人简单粗暴的观感。任何涉及公共利益的政策，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杜绝“拍脑袋决策”。若确需整改，政府应承担费用或提供补贴，不能让商户为行政意志买单。

（三）网民观点

网民质疑该规定不合理合规：绝大多数网民站在商户立

场，认为商户有权自主选择招牌颜色，当地规定严重损害商户利益。有网民评论称商家辛苦经营，招牌就是他们的标志，突然强制换颜色，生意肯定受影响，太不合理了，更有网民爆料称，燕郊儿童医院的红十字标志变成了绿色，这般操作实在匪夷所思，啼笑皆非。

网民呼吁依法行政，提升治理水平：网民呼吁当地有关部门应依法行政，提高城市治理水平。网民认为城市治理要靠科学合理的政策，而不是权力的任性，希望当地政府能依法依规办事，还有网民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对此次事件作出合理解释，并对不合理决策进行整改，以挽回政府公信力。

舆情分析解读

该事件暴露当地舆情风险意识的缺失

近年来类似事件引发的负面舆情屡见不鲜，早在 2022 年，就有四川成都商户爆料，多家商铺招牌被街道办从中文换成了拼音版；2021 年 4 月，网曝湖北十堰苏州路招牌被要求采用黑底鎏金字搭配灰白墙；2024 年 12 月，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沧州站附近新华东路辅路，一条街被统一安装黑底白字招牌。但本次三河市有关部门仍然推动相关“规划”的实施，暴露出地方政府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舆情风险意识缺失的问题。

其次，在本次舆情发酵的过程中，当地有关部门的回应与处置呈现出“迟缓”“傲慢”的特点，刺激舆论不断反弹。

一方面，截至目前，该事件发酵已经近一周的时间，但当地仍然没有给出正面回应，所有的回应信息来源于媒体对地方有关部门的采访报道，且城管、卫健委等部门的回应也存在相对分散、前后不一等问题，不仅未能真正切中舆论关注的政策合理性这一要点问题，甚至进一步牵连出相关政策在施行过程中存在程序倒置问题，导致舆情的热度持续。可以说，有关部门在本次舆情发酵过程中的处置存在严重失焦的问题。另一方面，当地政府工作人员“如果不怕麻烦、不心疼钱，可以改回原颜色”的回应更凸显一种官僚主义式的傲慢，这势必引发网络舆情的持续反弹。

“一刀切”式做法严重损害政府公信力

近年来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社会舆论普遍期待地方政府能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从而推动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但三河市政府借城市规划之名，对商家招牌颜色进行强制修改，在政策合理性、执法正当性等多方面都显然违背社会舆论期待，更引发舆论关于“公权力是否越界”等讨论，导致地方政府的公信力受到损害。

城市治理还需坚持包容性与法治化

三河市城管部门在缺乏正式文件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强制推行“禁色令”是一起典型的地方治理争议事件。事件带来以下经验启示：

城市管理决策应当建立在充分调研和证据基础上，而非

主观偏好或模糊的“城市规划”概念。特别是涉及众多市场主体利益的政策，更需要严谨的成本效益分析和影响评估，以及与涉事主体的充分沟通，避免“拍脑袋”决策。

程序正当性则是本次事件中凸显的另一问题，正如有媒体指出的，政策法规还在出台发布的路上，临街店面已经纷纷收到改造通知，这种“先行一步”的城市管理方式，折射出三河市城管部门对执法程序的漠视和权力的滥用。城市管理应该建立在“有法可依”的前提之上，凭着“正待发布”的政策文件，要求商户执行，不利于法治社会的建设。